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48号

罪犯代永立，男，1969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7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代永立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犯洗钱罪，判处拘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）。该犯系破坏经济秩序罪犯、毒品再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代永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代永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；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代永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永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代永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